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H/13/1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4/20-21 號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202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202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3)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21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4)	《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5)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6)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21年第96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7)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202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8)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年第98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9)	《2021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2021年第99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10)	《2021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2021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11)	《2021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202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12)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2021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13)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2021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4)	《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2021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021年7月23日
(15)	《2021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2021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2021年7月23日
(16)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2021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2021年7月23日
(17)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5號)規例》(2021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2021年7月23日

3.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詳細研究第(1)項及第(2)項附屬法例。前者的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7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並於2021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1332/20-21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後者的小組委員會於同一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隨立法會CB(1)1118/20-21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

4.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25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詳細研究第(3)及(4)項，以及第(5)至(11)項附屬法例。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7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並分別於2021年7月28日及8月5日隨立法會CB(1)1150/20-21號及CB(1)1183/20-21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5. 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同意將第(12)及(13)項附屬法例交由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並於 2021 年 8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1322/20-21 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6. 至於第(14)至(17)項，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7月23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述5項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已作出預告，於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5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1年9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詳情如下：

- 《2021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202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 《小型無人機令》(202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202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2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202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202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2021年民航(保險)(修訂)令》(2021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10 日